淮供〔2020〕9号

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的通知

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供销合作社:

根据《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供销合字〔2019〕36号）和《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供发合〔2019〕120号）要求，我社制定了《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2月24日

淮南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

按照《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做好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供销合字〔2019〕36号）和和《安徽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方案》（供发合〔2019〕120号）要求，为做好复制推广工作，全面推进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次、四次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微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为农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合作经济组织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全面推广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大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积极参与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把供销合作社系统打造成为与农民联结更紧密、为农服务功能更完备、市场化运营更高效的合作经济组织体系，在乡村振兴中发挥独特作用、做出更大贡献。

二、推广内容

（一） 构建双线运行机制 促进社企分开上下贯通

（二） 优化联合社治理结构 提升领导推动供销事业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合作经济组织属性 建设农民社员为主体的基层社

（四） 整合各类要素资源 促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

（五） 建设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提高社有资产管理水平

（六） 做实合作发展基金 强化服务基层工作导向

（七） 规范“三会”制度建设 保障社员民主权利

三、重点工作

（一）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在开展土地托管服务、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街接、强化农业社会化服务科技供给、加大社有涉农龙头企业培育等方面狠下功夫，因地制宜发展农产品加工，提升服务乡村产业发展能力，让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依托全系统农资经营服务网络，创新发展新型庄稼医院，打造智慧农资农技服务平台，为农户提供病虫害在线诊断、农技指导、测土配肥、统防统治等服务。推动系统农资企业向适应农户需求的多元化多层次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转型，由生产环节向全产业链转变。

（二）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在发展村级基层社、推进县级社改革、建设城乡综合服务中心等方面狠下功夫，大力实施“3368基层组织建设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基层社提质增效，努力提高基层组织的经营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全面提升基层组织发展质量。规范开放办社，将与供销合作社具有服务传递或产权联结纽带的基层供销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村级综合服务社等直接开展为农服务工作主体，吸纳为供销社基层组织，广泛吸纳社会能人、优秀大学生村官加入供销社并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夯实组织基础，完善组织网络。

（三）推进现代流通服务。在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农产品市场、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等方面狠下功夫，积极参与电商安微建设，深入实施“供销社+互联网"行动计划。集系统之力在省内布局一批现代化农产品市场，开展线上线下服务，打造全省农产品大数据服务中心，畅通农产品销售渠道，帮助农民解决买难卖难问题。加强“新网工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农村流通网络的综合服务功能，推进“新网工程”建设全面提档升级。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打造以品牌为引领的由社区商店“专柜"、农贸市场“专摊”、大中城市“专店”组成的农产品连锁经营体系。

（四） 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在发展农产品加工、推进传统优势产业整合、积极拓展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等方面狠下功夫，按照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要求，切实发挥供销社产业类别和经营主体众多的优势，扩大系统内外业务合作，加强资源整合，把为农服务从流通环节延伸到产业链全过程，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仓储、现代物流，推进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社有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合作，向优势特色农产品集聚，打造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五） 推进乡村绿色生态服务。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环境整治、完善城乡回收利用网络功能等方面狠下功夫，积极推进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建立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和废旧物回收体系，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承担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职能，充分发挥供销社扎根农村、贴近农民、服务农业的优势，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循环农业，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六）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在深化联合社机关改革、理顺联合社与社有企业关系、深化社有企业改革、推动社有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狠下功夫，优化联合社机关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建立健全社有企业运行监督和管理机制，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和企业为农服务方向，坚持增强活力和强化监管相结合，提高风险防控意识，严防市场和经营风险，确保社有资产保值增值。

（七）推进农村金融服务。在建立健全内外结合的风险防范机制、违法违规金融服务退出机制、金融服务稳健运管机制和承接各类金融机构的普惠金融服务、参与组建农村中小型金融机构、发展农村信用合作、做实合作发展基金、拓展农村保险业务等方面狠下功夫，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政府监管部门的要求，探索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服务，提高服务的深度和广度，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和质量。开展生产、供销、信用合作，为农民群众提供小额、实用、管用、好用的农村合作金融服务，帮助农民群众和涉农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四、方法步骤

复制推广总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7个成功经验，确定7项复制推广重点工作。省供销社要求，市级社选择3项以上经验进行复制推广，省直管县（市）社选择2项以上经验进行复制推广，其他县级社选择1项以上经验进行复制推广。按照省社要求，淮南市供销社选择（一）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二）夯实基层组织基础、（六）促进社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三项经验进行复制推广。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供销社自行选择1项以上经验进行复制推广。

复制推广工作原则上从2020年2月开始，到2020年底结束。

五、工作要求

各县区供销社、各单位、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力度，聚焦改革难点，突出工作重点，将典型经验与本地发展实际相结合，扎实推进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加快把供销社打造成为服务农民生产生活的生力军和综合服务平台，确保明年底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三个全覆盖”目标任务。

一要加强领导。要充分认识复制推广试点经验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真学习《通知》精神，真正把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复制推广经验做法上来，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推动，确保专项试点经验落地生根，产生实效。寿县、凤台县、毛集实验区供销合作社于2020年3月13日前，将本地区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方案报送市社（纸质版一式两份报至市社办公室，电子版发送到hngxhzs@126.com），每半年报送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市供销社将适时开展督导工作。

二要结合实际。各级供销合作社要结合改革发展实际，把复制推广总社综合改革专项试点7项成功经验与我市村级供销社建设、为农服务中心（站）建设、社有资产监管、开放办社、发展农村电子商务等经验做法结合起来，制定复制推广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复制推广内容、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工作步骤和责任分工等，确保复制推广工作扎实推进。要坚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创造性地借鉴吸收复制推广经验，扎实推进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全面深入开展。

三要确保实效。要结合专项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探索创新符合各自实际的供销社改革发展新路子、新举措、新模式，及时总结综合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情况。